

老师和家长 需要知道的 100个 幼儿园法律问题

周天枢 主编

严凤英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序 一

周丽琼

当前,我国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迅速,各类托幼机构星罗棋布,数量庞大,人员众多,而且其层次规模不同,特色主题不同,性质形式不同,水平差异较大。作为教养幼儿的重要场所,幼儿园本担负着保护幼儿合法权益的重大责任,但是长期以来,托幼园所面对儿童承担的多是传统和法律所赋予自己的教育责任,却忽略了儿童作为自然人在法律方面的权益,忽略了自己也同样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护……而作为家长,对这些问题同样一知半解,于是发生在幼儿园里的法律纠纷问题逐渐多了起来。

依法治国于是成为当前办园的重要理念,寻求律师事务所作为幼儿园的法律顾问单位也已不再是什么新鲜事。生活在法制社会中,法律、法规既是守法者的保护神,又是惩处违法犯法的正义之剑。我国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幼儿权利的法律、法规,但具体的条文去哪里找?遇到难题请教谁?从什么地方可以查询有关材料?图书馆、书店、上网都是好的途径,但都不能全面客观准确地满足需求者这方面的愿望。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对社会这一需求予以敏锐关注,及时组织调研,制定出编写《老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一书的计划,组织了一个有多种学科专业背景、年轻而有活力的作者队伍,其中有学院的副教授、讲师、教职员,有律师事务所资深的律师,有经验丰富的幼儿园园长、保教主任。为幼儿园肩负法律指导的使命,他们把生硬的法律条文用通俗的案例形式例举出来,浅显易懂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本书还具有法律工具书的作用,附录中基本上收编了我国现行的有关保护儿童的权利和依法治园的全部法律法规,便于读者全文查阅。

每个时代的经济文化都会孕育出一套与时代相适应的教育模式。

较之传统，今天的父母更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要想不违法、不犯法，就要学法、懂法；想要从各类纠纷的困厄中解脱出来，就要求之于法，它始终会还你以公正，保证你生活安定幸福、工作顺利愉快。

《老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一书，正是为广大家长、幼教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提供了这种法律服务。

(本文作者为广东省妇联副主席)

序 二

庄伟燕

党的十五大明确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要依法治国，不仅要有完备的法律和严格执法，而且要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规范范围空前广泛，作为一个公民，特别是作为幼儿的家长、老师和相关人员要学法、知法、守法，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位幼儿教育者、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学者开拓性地尝试以新的体例与形式，编撰了这本《老师和家长需要知道的100个幼儿园法律问题》普法宣传读物，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填补了未成年人（幼儿阶段）法律读本的空白，是值得人们关注的一本普法读物。

基于对普通百姓和作为幼儿家长、教育者读者群需要可操作性法律指导的理解，本书在体例与写作技巧上都不同于常规的法律宣传指导图书：除了对具体的某些独立的法律问题有问答、帮助读者了解法律的基本常识外，大量选择了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以分类典型案例为载体、具体的案件为主线，尽可能地充分展现实际生活中具体法律纠纷的状态与内容，如案件的争执焦点、案件胜诉或败诉的关键法律要点、案件进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解决的途径与方法等，将案件各个进程中所遇到的方方面面的法律问题用大众化、易被人理解的语言加以分析阐述，简练、易懂，具有可读性和实用性。而且，本书内容丰富、全面，既有幼儿自身的法律保护、幼儿与家长、幼儿与幼儿园的法律问题，又有幼儿园自身的法律问题，还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得我们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在遇到问题时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保护孩子。

本书通俗易懂，简约明确，是普法教育的辅导读物，是人们身边

的“法律顾问”。在现代社会，无论有无讼争，学一点和掌握一点法律知识，总是很有裨益的。

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会受到广大幼儿家长、幼儿园老师、法律学界、社会学界、教育学界以及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

(本书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家一级律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鸿鼎律师事务所主任)

出版人的话

这个世界上有一种职业，是全天候的：从干上的那一天起，就永远没有退休的可能；而且不准请假，不得偷懒，不可以休息，白天黑夜都得上班，并且没有薪水——薪水得在其他地方挣，然后往这儿花；

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冠冕，是终身制的：从加冕的那一刻起，就永远不会被褫夺；只是有时候，它带给你的不止是荣耀，还有紧张，还有压力，压得你甚至弄不清它到底是冠冕还是头箍，怎么让人有点喘不过气……

这种职业，这种冠冕，叫做父母。

北方民间有这么一句话：妈对儿子路那么长，儿子对妈扁担那么长。平实的话里，藏着深刻的道理：一个是无限，一个是有限。

无限的关爱。无限的担心。无限的付出。而且，这付出多不求回报、甚至求不来回报。就算有回报，也不过是孩子的一个笑容、一点成长而已。说起来好像不太对等，可没有人觉得不公平。

我们理解这种不易，我们体谅这种苦心，我们想为这些人做点什么。于是，有了你看到的这个系列——家庭·父母心。

通过一册一册散发着油墨香的书卷，我们为天下为人父母者送上的不仅仅是教子的理念、经验和技巧，不仅仅是告诉你怎么去爱他们才对、才好，还有，还有那来自内心深处的同命相怜的关怀。

只因为，我们都是父母。天下父母心，本来就是共通的，都是为了所有孩子都好。

2005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幼儿的法律权利

- 1 幼儿维权：相关法规岂止一部 3
- 2 幼儿法律保护：警方取证找晶晶，园长依法可
拒绝 4
- 3 幼儿财产权：没收的游戏机，丢了也得赔 6
- 4 幼儿民事权利能力：擅代小花拒绝遗产，妈妈
违反《继承法》 7
- 5 幼儿民事行为能力：赠予对象是天天，园方占
有不合法 9
- 6 幼儿生命健康权：小亮无知吞了针，老师疏忽遗
后患 11
- 7 幼儿著作权：丹丹画的画，稿酬该归她 12
- 8 幼儿肖像权：小霞不同意，不能印她上挂历 14
- 9 幼儿名誉权：小聪尿床无错，老师斥骂侵权 16
- 10 幼儿姓名权：老师抽奖，怎能用星星的名字 17
- 11 幼儿精神损害：小兰精神分裂，事关老师
威吓 18
- 12 幼儿隐私权：旺财被抱养，老师应保密 20
- 13 幼儿宗教信仰：不吃猪肉非偏食，斌斌信仰须
尊重 21
- 14 《儿童权利公约》：别为了安全，限制孩子的
活动 22

第二章 幼儿与家长之间的法律关系

- 15 法定监护：青青私下闯祸，监护家长负责 27
- 16 法定监护：爸妈都不在了，姑妈也能监护 29
- 17 法定监护：不是亲属，争取监护要循法 31
- 18 法定监护：职责不履行，监护资格可以撤 32
- 19 法定监护：叔叔监护不尽职，舅舅循法可接管 34
- 20 虐待罪：自己的孩子，一样不准打 36
- 21 幼儿伤害：摔伤虽在园内，这事不怪园方 38
- 22 幼儿伤害：磕伤虽在园外，仍属在园时间 40
- 23 共同侵权：意外既在接园后，索赔应找肇事者 41
- 24 法定监护：生母离家出走，祖父母接替监护 43

第三章 幼儿园与幼儿之间的法律关系

- 25 幼儿园法定义务：保育保护，不等于监护 47
- 26 幼儿园法定权利：郑海课堂捣乱，可以请他出去 49
- 27 幼儿园法定义务：丁丁晕倒送命，园方延误担责 51
- 28 幼儿园过失行为：老师走开了，刘红受伤了 53
- 29 过错原则：园方管理不力，王萌打伤小飞 55
- 30 幼儿园责任免除：歹徒闯园，当属意外 57
- 31 委托监护：父母虽在外地，监护责任难辞 59

第四章 幼儿园常见事故及法律责任

32	园内伤害：护栏突然倒塌，责任追究两家	63
33	园内伤害：厂家拖延园方大意，滑梯压伤张翼	66
34	园内伤害：教具铁钉生锈伤人，老师隐瞒违反规程	69
35	园内伤害：老师睡着了觉，孩子摔破了头	71
36	园内伤害：东东报复伤人，老师无法预见	72
37	园内伤害：自己玩耍失衡，骨折不怪老师	74
38	园内病患：园方护理不得力，贝贝烧出脑膜炎	76
39	园内病患：小陈玲属旧病复发，幼儿园无法律责任	78
40	园内伤害：俊俊抓伤脸，缘在自闭症	80
41	园内伤害：炸伤孩子是小贩，园方管理存隐患	81
42	园内伤害：擅放车辆入园，冰冰被车碾伤	83
43	园内伤害：开水管理存漏洞，幼儿烫伤太无辜	85
44	园内伤害：遵嘱喂药老师无过，家长园方共担其责	86
45	园内伤害：好奇加上不听话，小明鼻孔遭了殃	88
46	园内伤害：抢时间、不质检，新装修的园舍成杀手	90
47	园内伤害：老化未更换，断裂球拍击中珊珊	92
48	园内伤害：年久加失修，光管脱落砸伤紫凌	93
49	园内伤害：新买电视机爆炸，厂方园方均有责	95

50	园内伤害：空地租给化工厂，惹来爆炸须 同赔	97
51	园内伤害：老师职务行为致错，赔偿责任园方 承担	99
52	拐卖儿童：接送人员有变，务必通知园方	101
53	食物中毒：豆奶变质，商家、园方均有责	103
54	火灾事故：无证保育员渎职，园长、班主任 同责	105
55	自然灾害：地震突如其来，园方无法抗拒	107
56	园外伤害：事故出在游乐场，园方失职难 免责	108
57	园外伤害：目击车祸受惊，迁怒老师不对	110
58	园外伤害：商演违法，冻病孩子更不该	111
59	园外伤害：参观航模表演受伤，索赔该找 组织者	113
60	园外伤害：一次违法商演，惹来十级伤残	115
61	园外伤害：超载超载超载，校巴出事了	116

第五章 幼儿园教职员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62	劳动合同：是约束，更是保护	121
63	劳动合同：虽无合同，乱炒老师也不行	123
64	劳动合同：资格就算老，合同也该签	125
65	劳动权利：除了休假进修，老师权利还有 很多	127
66	劳动保护：刁难孕妇上夜班，园长违情又 违法	129

67	解除劳动关系：辞退须提前通知，补偿按 工龄计算	131
68	解除劳动关系：这些情况下，员工不能炒	133
69	解除劳动关系：幼儿园欠薪违法，老师可随 时解约	135
70	法定义务：就算无重大过错，不称职亦可 解聘	136
71	教学管理：侮辱和孤立绝不是教育	138
72	教学管理：所有体罚都是违法	140

第六章 幼儿园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法律问题

73	持证上岗：园长不是随口说说	145
74	经费管理：民营幼儿园，赚钱须慎用	146
75	财物被盗：失款该谁赔，制度说了算	148
76	购买保险：是为孩子好，不是为回扣	149
77	幼儿园转让：为了孩子，请平稳移交	151
78	园舍买卖：房屋买卖合同，有章有法可循	153
79	园舍租赁：租前产权没核清，园方白文 半年租	155
80	园舍买卖：买卖私房，手续一样要完备	157
81	园舍买卖：共有房屋，单方无权擅自转卖	159
82	园舍租赁：业主突然要卖房，承租园有 先买权	161
83	园舍租赁：租户转租兼转营，园方解约 有法依	162
84	园舍租赁：合约未满足业主强收，园长依法 争回权益	164

- 85 园舍租赁：租户擅自装修，约满务必复原 166
- 86 园舍租赁：园方拖租是不妥，业主停水电也不行 167
- 87 园舍租赁：租赁共有房屋，交租方式尤需注明 169

第七章 幼儿园法律纠纷的应对

- 88 诉讼程序：什么性质的问题，就提起什么样的诉讼 173
- 89 审判程序：民事案不麻烦，审与判有定时 175
- 90 民事纠纷：并非什么事，都得上法院 176
- 91 行政纠纷：法院这样判，其实已越权 178
- 92 案件类型：不是刑事案，何来刑事责任 180
- 93 劳动争议：先申请仲裁，不服才到诉讼 182
- 94 民事诉讼：花花被狗咬，证据提供讲技巧 184
- 95 人身损害赔偿：索偿之前，先找证据证明园方过错 186
- 96 债务纠纷：未留欠费凭证，追讨保教费有点烦 188
- 97 案件审理：破相不属隐私案，无需不公开审理 190
- 98 诉讼费：既是部分败诉，费用无需全付 192
- 99 委托代理：为免官司缠人，最好请个律师 194
- 100 法律服务：律师是这样聘请和委托的 197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9
(1986年4月12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16
(1988年1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5
(2003年12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41
(1991年9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7
(2002年6月25日, 教育部)
- 6 幼儿园管理条例 252
(1989年9月11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
- 7 幼儿园工作规程 256
(1996年3月9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
- 8 幼儿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263
(2001年9月, 教育部)
- 9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271
(1994年12月1日, 卫生部、国家教委)
- 10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274
(1996年8月27日, 卫生部)
- 11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75
(2002年9月20日, 教育部、卫生部)

附录 2 常用法律文书

1 劳动合同	281
2 房屋买卖合同	286
3 房屋租赁合同	290
4 民事起诉状	294
5 刑事自诉状	295
6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296
7 行政诉讼起诉状	296
8 行政复议申请书	297
参考文献	298
后 记	299

孩子虽小权利不小
幼儿权利你知多少

第一章

幼儿的法律权利



幼儿是父母的希望，祖国的未来。尊重、保障幼儿的法律权利，促进幼儿身心的和谐发展，是每一位幼教工作者和家长的法定职责，也是依法育儿、依法施教、依法治园的重要内容。

所谓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一切法律权利都以法律规定为前提，并受到国家的保护。幼儿的法律权利，就是幼儿作为公民所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权益。长期以来，我们的社会和教育往往强调将幼儿作为教育对象的义务，而忽略幼儿作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事实上，幼儿拥有非常广泛的法律权利。在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都对幼儿的法律权利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了解权利是保障权利的前提。作为家长和幼教工作者，只有明确我们共同的教育对象所享有的各项法律权利，才能有效避免侵权现象的发生，提高对幼儿的保育、教育质量，真正做到依法育儿、依法施教、依法治园。

1. 幼儿维权：相关法规岂止一部

案例

某幼儿园开展幼师法律知识竞赛。在收集保护幼儿权利的法律、法规时，李老师和林老师有不同的意见。李老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是惟一的权威指引，一切以此为准，其他可以不考虑；林老师则认为还有其他。最后他们争执不下，只好咨询律师。

李老师的说法正确吗？

【评析】

本案涉及我国有关幼儿维权的法律、法规的立法情况。

目前我国对幼儿权利进行保护的法律、法规已形成一整套相对完整的体系，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体，以我国政府参与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等国际公约为指导，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继承法》、《义务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等基本法律、法规和各种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内。这些法律、法规都对我国幼儿权利的保护做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

所以本案中李老师对幼儿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了解是不够的，应加强学习。

【建议】

(1) 幼教工作人员应熟知我国对幼儿权利进行保护的法律规定，